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04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上海影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G2025-007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乙方投标（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地点

1、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服务期（年）	维保费用（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联影 uMR560	1	3	1011000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1011000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10%合同款，即：¥1011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第一年度开始时（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3合同款（扣除已支付合同总额的10%预付款），即：¥235900 元；

3、合同第二年度开始时（2027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3合同款，即：¥337000 元；

4、合同第三年度开始时（2028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3合同款，即：¥337000 元；

5、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为联影uMR560磁共振设备一台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三年。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备件（包含磁体、液氦、冷头、线圈等所有备件）。

2、维保期内提供系统和软件维修服务支持，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

3、保证维保期内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4、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机械电气标准。

5、所有更换的零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6、维保设备的制造商在国内配有备件库，配件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

7、具备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8、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9、预防性巡检、保养：≥2 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质量检测：≥4 次/年，并提供检测报告记录表。

10、保证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5%。

11、需配合甲方根据国家制定的质控法规（含计量检定），确保设备的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以达到设备最佳性能。如某参数不能达标，乙方须调整或校正直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2、维保期内提供联影 uDR760i X 射线系统人工保服务三年（每次维修结束后，须提供维修服务工单），并提供 uDR760i 长骨拼接凳一张。

13、维保期内每年提供医院维修工程师免费培训一次。

14、乙方提供至少 5 名驻点 MR 维修工程师，如遇突发情况能够在 4 小时内抵达甲方所在地进行维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乙方维修工程师需具有经过产品制造商正规培训，须持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 MR 维修证书。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照相关服务标准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2.2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小时内赶到现场，由经专业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3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2.4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2.5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则乙方有权在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第60日停止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影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3921888609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